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团体会员若干规定(草)

为整合上海市健美操协会的资源，普及健美操运动，满足广大健美操爱好者的体娱需求，在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同时推动本市健美操运动的发展，提升上海市健美操运动的整体实力。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参与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上海市健美操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团体会员分类：**

（一）非经营性团体：各区县、各行业健美操协会；本市国家机关及相应部门健美操协会；各类企业健美操协会；

（二）经营性团体：具有一定规模的健美操运动服饰、器材等相关衍生用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多功能的健美操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二、团体会员条件**

（一）承认上海市健美操协会章程，维护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声誉，热心参与、支持健美操事业发展的团体单位；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相关单位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单位；

（三）本着自愿加入，愿意为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做贡献的原则。

**三、团体会员入会手续**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填写团体会员申请表；

（三）提交关资料：

1）相关合法材料；

2）二级社会团体：本协会介绍、章程、个人会员汇总表、办公地址等；

3）各类健美操运动服饰、器材等相关衍生用品生产、经营企业：本单位介绍、办公地址、经营项目等；

4）俱乐部和培训机构：本单位介绍、办公地址、经营项目、场地图纸等；

（四）由协会秘书处验收整理提交委员会讨论通过；

（五）由秘书处统一制作颁发会员证。

**四、团体会员主要职责**

（一）各区县、各行业健美操协会；本市国家机关及相应部门健美操协会；各类企业健美操协会：

1．接纳个人会员，做好个人会员的登记管理工作；

2．每年组织所属会员在本系统或地区内举办1—2次健美操活动；

3．每年和其他团体会员单位共同组织1次健美操交流活动；

4．负责宣传各类，各级健美操协会活动信息；

5．积极组织参与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各类活动；

6．及时向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反馈和提供各种信息；

7．在组织各类活动时为健美操运动服饰、器材等相关衍生用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团体会员单位提供相应的优惠服务。

（二）具有健美操运动服饰、器材等相关衍生用品生产、经营企业：

1．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上海市健美操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2．及时向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反馈和提供各种信息；

3．为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优惠、优质服务；

4．不生产、经营伪劣产品；

5．努力做好生产及售后服务工作。

6．负责宣传各类，各级健美操协会活动信息。

（三）具有一定规模、多功能的健美操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1．接纳个人会员，做好个人会员的登记管理工作；

2．可和其他俱乐部或培训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参与承办由上海市健美操协会主办的活动；

3．及时向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反馈和提供各种信息；

4．为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供优惠、优质服务；

5．在所属的经营区域内为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团体会员单位提供相应的优惠服务。

6．在经营区域内做好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和所属团体会员的宣传服务工作；

7．负责宣传各类，各级健美操协会活动信息；

8．积极组织参与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各类活动。

**五、团体会员的注册登记**

（一）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团体会员每年第一季度上交注册登记表和相关材料；

（二）秘书处负责验收整理材料递交委员会；

（三）理事会根据团体会员上报材料讨论通过；

（四）每二年市健美操按注册情况评选等级（评选办法另定）

（五）秘书处负责将委员会讨论通过注册的团体会员名单在上海市健美操协会网站发布信息。

**六、本规定自2015年 月 日起实施**

**七、本规定解释权属上海市健美操协会**

上海市健美操协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廿八日